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市监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气瓶管理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镇燃气安全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3〕3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70号）、《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安委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燃气气瓶充装许可管理，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

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许可属于“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许可”的办理项。为落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要求，由省市场监管局核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许可证，从2024年1月5日起执行。原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继续有效，持证单位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（并且不超过12个月），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换证申请。2024年1月5日前已受理并已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的，继续由受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许可工作；对于已受理但未开展现场评审的，移交至省市场监管局办理。除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许可以外的其他气瓶充装许可事项，继续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TSG07-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等，结合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完善燃气气瓶充装许可实施规范，科学编制办事指南，明确许可条件，规范许可程序，从严实施燃气气瓶充装许可。对未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从事燃气充装的，要依法责令关停；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的，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充装许可证。

三、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燃气气瓶充装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完善对燃气气瓶制造单位、充装单位和检验机

构的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抽查频次，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，定期通报一批、重罚一批、停产整顿一批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清退一批。全面推行“一瓶一码”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，健全追溯码系统应用规则，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。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与审批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四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介、挂图、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、广告屏、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，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。通过制作专题节目、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，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、常识知识、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。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，自觉抵制“问题瓶”，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。

陕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月5日